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

上訴人 莊明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8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莊明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檢察官已起訴其所供出之吳品濬、尤昭凱、周彥儒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至少已該當「指揮」詐欺犯罪組織，原判決未詳予調查並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刑，於法有違。

四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……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『查獲發起、主持、

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』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立法目的在於鼓勵詐欺犯罪組織共犯配合調查，除自白自己所涉犯罪外，亦提供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，以利瓦解詐欺犯罪組織。

原判決依憑卷證（含相關起訴書）資料，已說明因上訴人指述而查獲之吳品濬、尤昭凱、周彥儒係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並非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」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不符之理由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又稽之原審筆錄記載，上訴人對吳品濬、尤昭凱、周彥儒之起訴書表示沒有意見，且於辯論終結前，亦未主張該部分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（見原審卷第84至85頁），顯認無調查必要，以事證明確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人上訴本院，始主張原審有該部分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，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始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4號等刑事判決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